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939,702.57	1,041,870,469.37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641,191.98	965,109,952.70	7.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532,475.70	3.64%	420,753,830.86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08,687.57	3.57%	71,531,239.28	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5,151.18	4.53%	70,206,444.60	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998,781.36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	0.48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	0.48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14%	7.15%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5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98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3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382.28	
合计	1,324,79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3%	77,000,000		质押	51,58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5%	21,386,805			
陈水清	境内自然人	2.23%	3,300,000	3,300,000	冻结	3,300,00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2.23%	3,300,000	2,475,00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49%	2,200,000	1,6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49%	2,200,000	1,65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2%	2,098,06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987,80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976,17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1,473,84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6,805			人民币普通股	21,386,80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098,064			人民币普通股	2,098,06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87,801			人民币普通股	1,987,80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6,176			人民币普通股	1,976,17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3,849			人民币普通股	1,473,8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1,9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1,90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3,974			人民币普通股	933,974	
刘正清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	
招商银行—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2,592			人民币普通股	812,5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0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令安先生持有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6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刘正清先生与何三星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2.23%和1.49%的股份,两人均在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5%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4.刘厚尧先生持有本公司1.49%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1,582,594.11元,增长130.14%,主要系报告期客户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7,298,857.84元,增长34.77%,主要系销售铺底所致。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20,715,946.30元,减少97.93%,主要系定期存款到期结算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593,410.77元,增长235.26%,主要系预先支付研究开发费用款项所致。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0,606,507.48元,增长74.74%,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579,276.46元,减少40.98%,主要系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所致。

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175,547.08元,减少86.11%,主要系上年未收到的客户预付款报告期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542,522.16元,增长61.53%,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52,427,681.89元,增长191.33%,主要原因是期末销售费用报销款、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40,332.24元,减少97.69%,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低价销售产品期末存货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672,717.57元,增长133.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71,531,239.28元,增长36.29%,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二)1-9月合并利润表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874,536.46元,增长76.76%,主要原因是研究开发费增加。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2,335.59元,减少59.99%,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34,991.52元,增长62.2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636,719.14元,增长98.1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5,630.00元,减少55.19%,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收到的处置收益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8,660,000.00元,增长64.96%,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投资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9,587.72元,增长75.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活期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进行收购事项。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3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3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41亿元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0期,并于2013年9月26日收回投资及收益共计100,412,328.77元。	201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亿元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问题暂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	2013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75.13	至	11,811.6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5.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8,200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以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200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509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8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80,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716,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8,483,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7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292,400.00元。根据《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5,543.30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50,185.94万元。

(二)公司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7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并于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在2008年报备立项的基础上,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13,082.30万元,合计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8,625.60万元。

2013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2013年8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0期,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013年8月22日—2013年9月26日(35天)。2013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利息及投资收益合计为50,395,092.20元,扣除前述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外,剩余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91,431,492.20元。

二、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制药")80%的股权,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孜堂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80%,朱明浩持股20%,公司为永孜堂制药控股股东,公司与永孜堂制药合并报表。

(二)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估结果,永孜堂制药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628.00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8,200.00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预计使用金额28,200.00万元。

(三)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郑金丹、王娅琴、张如法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28,200.00万元收购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为朱明浩先生和王娅琴女士实际控制的药品经营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批发。医药公司为云南省腾冲县东方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东方牌《肠胃宁片》的全国销售唯一总代理。

为避免朱明浩先生、王亚琴女士未来与永孜堂制药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郑金丹、王娅琴、张如法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约定,在交割完成日之前,朱明浩先生和王娅琴女士承诺并保证将其实际控制的医药公司在剥离全部资产和负债后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目标公司,并于2013年10月28日前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朱明浩先生保证医药公司目前产品代理权维持不变,医药公司2013年9月30日前其余资产、债务及或有债务、税收及其他费用、过期及质量缺陷存货损失由朱明浩先生负完全责任。

医药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医药公司将成为永孜堂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牌《肠胃宁片》的全国销售唯一总代理权及医药公司在云南的药品销售渠道将由永孜堂制药控制。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股权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永孜堂制药股东为4名自然人。其中,朱明浩先生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永孜堂制药90%的股权,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分别持有永孜堂制药5%、3%、2%的股权。

公司本次拟收购朱明浩先生持有永孜堂制药70%的股权,郑金丹先生持有永孜堂制药5%的股权,王娅琴女士持有永孜堂制药3%的股权,张如法先生持有永孜堂制药2%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朱明浩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2月24日,身份证号码:33062419690224****,住址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现任永孜堂制药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永孜堂制药90%股权。

(二)郑金丹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7月5日,身份证号码:53232319630705****,住址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现任永孜堂制药副总经理,持有永孜堂制药5%股权。

(三)王娅琴

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2日,身份证号码:53010219631002**** 住址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现任永孜堂制药监事,持有永孜堂制药3%股权。

(四)张如法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0年11月21日,身份证号码:33062419601121****,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现任永孜堂制药采购负责人,持有永孜堂制药2%股权。

上述股东承诺截至目前其持有的股权无权属纠纷,无股权质押等情况。

以上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浩

注册资金:4,096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602100001234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龙血竭)(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二)业务情况

永孜堂制药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胶囊剂、颗粒剂、片剂三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具备年生产2亿粒胶囊、2亿片片剂、0.5亿袋颗粒剂的生产规模。

永孜堂制药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7项发明专利(天麻醒脑胶囊、八味肉桂胶囊、胃肠灵胶囊、舒口爽胶囊、百贝益肺胶囊5个品种为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其他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天麻醒脑胶囊、八味肉桂胶囊、胃肠灵胶囊、舒口爽胶囊、百贝益肺胶囊、利胆止痛胶囊、参七心疏胶囊为永孜堂制药独家品种。经多方研究,永孜堂制药所拥有的以上7个独家品种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通过公司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力争用2-3年的时间培育3-4个销售过亿的大品种。

上述药品中,天麻醒脑胶囊、参七心疏胶囊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天麻醒脑胶囊为永孜堂制药的主要产品,该产品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永孜堂制药总销售收入的50%左右,为国家专利产品,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省"十二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品种;胃肠灵胶囊属胃肠疾病用药,为国家专利产品,疗效确切;同时,永孜堂制药拟收购的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经营企业,为云南省腾冲县东方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东方牌《肠胃宁片》的全国销售唯一总代理。

胃肠疾病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均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四磨汤口服液、胃肠灵胶囊、肠胃宁片为主的胃肠疾病用药产品系列,以银杏叶胶囊、天麻醒脑胶囊、参七心疏胶囊为主的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产品系列。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胃肠疾病用药及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销售领域建立的营销网络及营销经验,加大对相关重点产品的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更加完备公司产品结构,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永孜堂制药共有药品批准文号30个(包括中成药25个、原料药1个和化学药4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1个。药品批准文号中6个品种列入《云南省基本药物目录》,5个品种为国家发明专利产品,16个产品列入OTC目录,9个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4个品种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主要涉及心脑血管用药、呼吸科用药、肠胃科用药、妇科用药等。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增加30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7个独家产品,5个专利产品,上述产品将统一纳入公司销售管理,不仅有效的节省营销费用,提高盈利水平,还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能够充分发挥销售渠道的协同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上千人的销售队伍,拥有完备的销售渠道及网络,能有效的掌控终端市场,强大的销售能力已经成为公司的一大竞争优势。公司在做好现有品种销售业务的同时,积累了开展医药流通经营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可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快速提高控股企业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永孜堂制药拟并入的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经营企业,在云南地区有较强的市场配送能力,公司也可以利用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的流通网络,进一步加强公司四磨汤口服液、银杏叶胶囊、缩泉胶囊等产品在云南地区的销售力度,全面发挥销售渠道的协同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对永孜堂制药的股权收购,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有效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营销优势,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为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效益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制药80%股权,朱明浩持有20%股权,公司为永孜堂制药控股股东,公司与永孜堂制药合并财务报表。

七、存在的风险

(一)管理风险

伴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子公司数目的逐步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不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子公司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现有公司体制,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相继出台了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的集中招标、药品零加价及差别定价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未来仍存在国家继续扩大降价药品范围的可能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双方产品结构的优化未达预期,或未能继续保持成本竞争优势,则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永孜堂制药价款为28,200.00万元,收购溢价较高,收购完成后,公司为永孜堂制药控股股东,公司与永孜堂制药合并报表,如果永孜堂制药经营不善,业绩未达预期,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200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200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

(三)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认为:

1.汉森制药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收购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汉森制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汉森制药主营业务为以"四磨汤口服液"产品为主的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收购后将有效改变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宏源证券同意汉森制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荣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荣祖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荣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朱荣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朱荣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朱荣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朱荣祖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聘任孙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裕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孙裕先生简历

孙裕,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GMP制剂车间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浓缩当归丸欧盟药品注册项目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24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24日被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磁同步电机伺服控制系统在陶瓷行业取得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研究设计的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伺服控制系统及应用解决方案,在陶瓷行业电机系统控制与节能取得应用,并解决了工业现场应用的关键技术。

一、技术和方案情况

该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采用定制的高效永磁电机,结合先进的永磁电机驱控一体化伺服控制技术,具有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生产效率与工艺水平,实现工业生产工艺过程节能等优点。

二、技术和方案对公司影响

目前,该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首先在陶瓷行业进行应用推广,尚未形成大额订单,对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下一步拟推广至其他工业领域;该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是公司在电机控制与节能领域的业务延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机系统控制与节能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该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为公司新推出的业务,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开拓,现阶段公司尚不能预测该项业务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业务的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3年8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并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与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2013年8月20日及2013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013年10月24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与陈丽芬女士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阳光集团持有的148,181,02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3年10月23日过户至陈丽芬女士名下。至此,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50,663,36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448%;陈丽芬女士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8,181,02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309%;陆宇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孙宁玲女士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91,648,98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3-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